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江苏世纪同
骑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

2026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00。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经查，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公司总部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薛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65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653,988,3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5.3373 %。

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吸收合并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2.《吸收合并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3.《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蔡含含

董椰檬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师事务所章